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ustafa Ceyhan(阿塞拜疆和土耳其)的第 10/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阿塞拜疆政府和土耳其政府转交了关于 Mustafa Ceyhan 的来文。土耳其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 阿塞拜疆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两国均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Mustafa Ceyhan, 出生于 1974 年，是土耳其公民，过去四年一直居住在格鲁吉亚。他是一名商人，拥有并管理一家汽车销售公司。他已婚，有两个儿子，通常居住在格鲁吉亚巴统。

### 背景

5. 据来文方称，自 2014 年以来，土耳其政府在国内对服务会/居伦运动(Hizmet/Gülen movement)的机构和个人开展了持续、协调和系统的打击，称这些机构和个人为“并行国家”的延伸。自此以来，服务会/居伦运动的许多成员乃至被指称的同情者除其它外，经常遭到没收财产、任意拘留和逮捕以及虐待和处罚。来文方指称，针对各行各业的公民，特别是教育、媒体、军事和司法部门的空前清洗仍在进行，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以及紧急状态后采取的措施严重限制了个人的权利和自由。

6. 此外，来文方指出土耳其国民在阿塞拜疆面临严峻处境，有几个人被拘留并被驱逐至土耳其，而未经正当程序，也没有任何机会对拘留提出质疑。据来文方称，受害人目前在土耳其或阿塞拜疆没有获得救济的途径。

### 在阿塞拜疆遭到逮捕和拘留

7. 来文方报告称，2017 年 4 月 20 日，Ceyhan 先生在格鲁吉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的 Kirmizi Kopru(红桥)过境点被阿塞拜疆边境警察逮捕。Kirmizi Kopru 过境点位于格鲁吉亚首都第比利斯以南。当 Ceyhan 先生越境进入阿塞拜疆时，阿塞拜疆警方通知他，他的护照无效，并立即逮捕了他。阿塞拜疆当局指控 Ceyhan 先生非法越境。

8. 来文方称，该事件沿循了一种更广泛的模式。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土耳其当局吊销了 234,419 名土耳其居民的护照。<sup>1</sup>据称，为防止土耳其持不同政见者出国旅行，土耳其当局采取了各种办法，包括剥夺国籍，拒绝提供领事服务以及不予出生登记，导致儿童出生后无国籍。

9. 据来文方称，采用的另一种办法是，身份不明的个人(可能是国家人员)向土耳其当局虚假申报个人护照已丢失，从而使护照在持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注销。这类案件的受害人，包括 Ceyhan 先生并不知道护照被注销，仅在试图跨越国际边界时才会发现。在某些案件，例如 Ceyhan 先生的案件中，注销护照会造

<sup>1</sup> Turkey Purge, “Turkish interior minister: 55,665 jailed, 234,419 passports revoked since coup attempt”, 13 December 2017, 可查阅 <https://turkeypurge.com/turkish-interior-minister-55665-jailed-234419-passports-revoked-since-coup-attempt>。

成灾难性后果。在其他案件中，受害人得以逃脱被逮捕并在其后被移交至土耳其的遭遇。

10. 然而，来文方称，阿塞拜疆对 Ceyhan 先生据称的“非法入境”行为施以严厉惩罚。2017 年 4 月，Ceyhan 先生无任何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被阿塞拜疆哈萨克地区法院判处一年有期徒刑。

#### 请求引渡至土耳其

11. 来文方称，Ceyhan 先生因被控企图持已注销的护照入境阿塞拜疆而遭不公正判刑，他原本应在服刑一年后，于 2018 年 4 月获释。然而，在他服刑期间，土耳其政府请求阿塞拜疆当局将他引渡至土耳其，理由据称是涉嫌加入恐怖组织这一捏造的指控。来文方指出，土耳其政府已将服务会/居伦运动认定为恐怖组织。

12. 来文方报告称，Ceyhan 先生被逮捕和非法移交时，其国际保护请求正在审查当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驻阿塞拜疆办事处就 Ceyhan 先生的案件签发了保护函，有效期至少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 巴库法院举行听审，以决定是否批准土耳其的引渡请求

13. 来文方报告称，决定是否批准土耳其引渡请求的法院听审起初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举行。然而，听审后来改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举行，而 Ceyhan 先生的律师未得到通知，不了解这一重要的程序性事实。据来文方称，这是整个计划的一部分，旨在确保 Ceyhan 先生无任何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被拘留、失踪，继而被移交至土耳其。Ceyhan 先生的律师仅偶然得知这一日程安排方面的重要变化，最终参加了听审。

14. 来文方报告称，2018 年 4 月 26 日，Ceyhan 先生在巴库重罪法院出庭受审。在听取 Ceyhan 先生的律师、阿塞拜疆司法部、阿塞拜疆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土耳其大使馆代表的陈述后，法官决定不将 Ceyhan 先生引渡到土耳其，并下令立即将他释放。

####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生的绑架事件和非法移交至土耳其

15. 来文方称，根据法院的裁决，Ceyhan 先生被释放。当 Ceyhan 先生及其律师在中午 12 时左右离开法院时，Ceyhan 先生在法院前被阿塞拜疆情报机构和阿塞拜疆国家移民局的八名男子用一辆车牌号为 90 PR 665 的黑色路虎揽胜汽车绑架。车辆随后离开，向不明方向行驶。绑架发生后，Ceyhan 先生的律师致电联合国办事处求助，但无济于事。当日下午 5 时左右，Ceyhan 先生的妻子在格鲁吉亚巴统获知绑架事件。

16. 来文方表示关切的是，Ceyhan 先生在阿塞拜疆遭到绑架后，据称遭受了酷刑。Ceyhan 先生遭到两次或三次电击，直至他昏迷。有人把他的两个儿子乘坐小巴放学的录像片段放给他看，并威胁绑架他的儿子，除非他放弃反抗并前往飞机场，以便乘坐飞机将其移交至土耳其。

17. 来文方报告称，非法移交的具体情况尚不清楚，但据土耳其媒体机构 2018 年 4 月 27 日报道，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驻巴库办事处将 Ceyhan 先生非法和秘密移交至伊斯坦布尔，他在伊斯坦布尔还押候审。<sup>2</sup> 阿塞拜疆媒体也在大约同一时间报道了绑架事件，并具体指出，Ceyhan 先生在伊斯坦布尔阿塔图尔克机场被阿塞拜疆警方人员移交。<sup>3</sup> 据来文方称，土耳其当局在这起案件中的做法似乎与其他案件一致，并沿循一种模式，即：被绑架和非法移交的人员一旦被强行带至土耳其，甚至会在电视镜头前“示众”。

18. 来文方称，看来在 Ceyhan 先生的案件中采用的程序，包括阿塞拜疆警察随受害人前往土耳其的行为，构成了强行推回和驱逐。来文方认为，阿塞拜疆未遵守国内法律框架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保障。此外，阿塞拜疆当局违反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七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而阿塞拜疆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就已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方。

### 在土耳其遭到拘留

19. 来文方报告称，在几个星期的时间里，无法确定 Ceyhan 先生的下落，直到亲属发现他在伊斯坦布尔还押候审。Ceyhan 先生仍然在押，他被指控为恐怖组织成员。Ceyhan 先生的家庭成员几乎对 Ceyhan 先生目前在土耳其监狱内的健康、法律和其他状况一无所知。

20. 鉴于上述所有情况，来文方称，剥夺 Ceyhan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一、第三和第五类情形。

### 两国政府对来文的回复

21. 2018 年 12 月 18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向阿塞拜疆政府和土耳其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

22. 工作组请阿塞拜疆政府提供关于 Ceyhan 先生情况的详细资料，并说明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期间剥夺他的自由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剥夺自由是否符合阿塞拜疆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23. 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提供关于 Ceyhan 先生情况的详细资料，并说明对他的持续拘留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拘留是否符合土耳其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土耳其政府确保 Ceyhan 先生身心完整。

### 阿塞拜疆政府的回复

24. 2019 年 2 月 14 日，阿塞拜疆政府请求延长截止日期并获得批准，新截止日期定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

<sup>2</sup> 见 [www.hurriyet.com.tr/azerbaycanda-tutuklu-bulunan-fetocu-istanbula-40819358](http://www.hurriyet.com.tr/azerbaycanda-tutuklu-bulunan-fetocu-istanbula-40819358)。

<sup>3</sup> 见 <http://axar.az/news/toplum/270678.html>。

25. 阿塞拜疆政府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答复中称，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期间剥夺申诉人的自由是依法进行的，符合阿塞拜疆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26. 阿塞拜疆政府称，Ceyhan 先生的案件已经转交欧洲人权法院。因此，政府请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d)(二)段，将 Ceyhan 先生的案件移送欧洲人权法院。

27. 政府称其认为申诉人的指控既无根据，又缺乏证据。阿塞拜疆是几乎所有重要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始终履行对国际机构的承诺和义务，特别是在人权方面。此外，政府致力于遵守一切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这些承诺体现在阿塞拜疆《宪法》中，其中第 12 条明确规定，人权和自由是国家的最高目标，而第 28 条规定应确保人人享有自由权，只能根据法律规定对自由权加以限制。

28. 政府称，2017 年 4 月 20 日，Ceyhan 先生在哈萨克区 Sixli 检查站企图持假证件从格鲁吉亚越境，并被国家边防局工作人员逮捕。2017 年 4 月 24 日，根据《阿塞拜疆刑法》第 29, 318.1 条，他被指控企图非法跨越国境并被还押两个月候审，2017 年 5 月 1 日，巴库上诉法院维持了此项决定。

29. 政府称，对 Ceyhan 先生的还押候审决定作为一项限制性措施，是根据检方收集的证据作出的，而这种证据的性质足以使一个客观观察者相信申诉人可能犯有刑事罪。据报，Ceyhan 先生也部分承认了自己的罪行。因此，Sabail 区法院认定，有正当理由相信 Ceyhan 先生犯有刑事罪。

30. 政府指出，2017 年 7 月 20 日，一审法院作出裁决并陈述了理由。政府称，法院对 Ceyhan 先生的案件进行了彻底评估，其裁决以法律规定为依据。

31. 政府称，检方提供证据证明了 Ceyhan 先生的护照系为伪造。此外，法院认为，关于 Ceyhan 先生来阿塞拜疆是为寻求政治庇护的说法既无根据又缺乏证据。Ceyhan 先生住在格鲁吉亚而不是土耳其，他在该国未遭受迫害，且有各种机会向国际组织或阿塞拜疆领事馆申请政治庇护。据报，他试图越境时也根本未提及寻求政治庇护。

32. 政府称，法院在量刑时考虑到减刑因素，比如 Ceyhan 先生有两名子女和他系为初犯这一事实。根据《刑法》第 29, 318.1 条，他被判处一年有期徒刑，而不是最高三年刑期。占贾上诉法院 2017 年 10 月 4 日维持了这项裁决。2018 年 5 月 8 日，最高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复审，并认定下级法院已根据案件实质对该事项作出裁决。政府称，Ceyhan 先生在所有情况下都由法律顾问代理。

### 土耳其政府的回复

33. 2019 年 2 月 14 日，土耳其政府向工作组提交了答复。

34. 政府在答复中称，土耳其共和国是民主法治国家，是联合国会员国和欧洲委员会创始成员国，致力于人权、法治和民主。土耳其《宪法》规定，国家负有积极义务，须确保人民和社会的福祉、和平和幸福，保护共和国和民主制度，并消除对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构成限制的任何障碍。

35. 政府称，根据积极的宪法义务，土耳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人民免遭恐怖主义之害。政府表示，土耳其在其宪法和国内法律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组织，并遵守民主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6. 据政府称，科尼亚第一刑事治安法官办公室和阿克萨赖刑事治安法官办公室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 2016/4091 号决定)和 2017 年 2 月 8 日(第 2017/932 号决定)根据《土耳其刑法》第 314 条第 2 款对 Ceyhan 先生签发了两项逮捕令，因为怀疑他系秘密教派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并行国家结构(FETÖ/PDY)成员。根据这些逮捕令，Ceyhan 先生 2018 年 4 月 27 日抵达土耳其时被逮捕。

37. 政府称，Ceyhan 先生在被捕当日被带往伊斯坦布尔第三十六巡回审判法院。据报，法院录取了他的口供，而他的律师当时在场。在权衡考虑 Ceyhan 先生被控罪行的性质和全部证据后，鉴于他具有犯下被控罪行的重大嫌疑，阿克萨赖第二巡回审判法院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将 Ceyhan 先生还押候审。法院进一步评估认为存在脱逃风险，且司法控制措施不够充分。法院要求检察院将该决定通知 Ceyhan 先生的亲属。Ceyhan 先生被告知，他有权在一周内就拘留决定向阿克萨赖第一巡回审判法院提出质疑。

38. 政府指出，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规定，经客观观察者测试认定存在合理嫌疑或者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认为有关人员犯有所涉罪行，是审前羁押的必要条件。此外，持续存在有关人员犯罪的合理嫌疑则是继续拘留该人的必要条件。

39. 政府称，对 Ceyhan 先生的指控基于具体证据，因此不能指称拘留程序毫无根据并具有任意性。政府称，刑事诉讼是根据国内法进行的，且符合土耳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40. 政府报告称，Ceyhan 先生被适当告知了对他的指控，他的口供也是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录取的。此外，所有逮捕、羁押和拘留决定都由独立法官作出，其中包含与所采取措施的理由有关的详细推理，表明这些决定并不具有任意性。此外，Ceyhan 先生有权对这些决定提出反对。政府称，他在刑事诉讼期间由律师代理。

41. 据政府称，Ceyhan 先生还有权向宪法法院提出个人申诉，根据第 6216 号法律，宪法法院可以审查关于公共机关侵犯《宪法》所保障的《欧洲人权公约》及土耳其加入的附加议定书框架内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任何指控。欧洲人权法院认定，向宪法法院提出个人申诉是一种应当在案件提交欧洲人权法院之前用尽的有效补救办法。政府指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Ceyhan 先生尚未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因此，他并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2. 关于 Ceyhan 先生的拘留条件，政府称，根据《关于执行刑罚和安全措施的 5275 号法律》第 9 条第 2 款，他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被关押在锡利夫里封闭式监狱。根据第 5275 号法律第 116 条，被拘留者拘留期间可被关押在安保级别最高的封闭式监所。按照监狱管理和监督委员会的决定，Ceyhan 先生被关押在一个单人监室内。据报，Ceyhan 先生未对将他关押在单人监室的决定提出反对。此外，根据《刑罚机构管理及刑罚和安全措施执行条例》，他获准每周通一次、每次通 10 分钟电话，并可接受礼品，收发请愿书和信件以及会见一名或多名律师。他有权获得医疗救助，在需要先进医疗护理的情况下，可被转至其他医疗设施。

43. 据政府称，Ceyhan 先生在监狱中未受纪律处分。尽管 Ceyhan 先生有权提出投诉，但他未就拘留条件向有关部门提出任何投诉。

#### 来文方对阿塞拜疆政府所作回复的评论

44. 2019 年 3 月 15 日，工作组将阿塞拜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2019 年 3 月 27 日，来文方就阿塞拜疆政府提供的资料提交了进一步评论。

45. 来文方称，政府避而不谈作为所提交材料主题的事件。政府未在答复中提及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法院裁决，该裁决要求释放 Ceyhan 先生，并驳回了土耳其的引渡请求。此外，来文方称，政府有意避免回应与 2018 年 4 月 26 日绑架 Ceyhan 先生有关的任何指控。

46. 来文方称，工作组不会仅仅因为案件已转交欧洲人权法院而无法审议本案。欧洲人权法院不是工作方法中规定的联合国机构，而是一个区域人权法院。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申诉与向工作组提出的申诉虽然有交叉，但并不完全相同。此外，申诉所涉的被告国不同。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申诉仅涉及阿塞拜疆，而不涉及土耳其。出于这些理由，工作组审议 Ceyhan 先生的来文并不受妨碍。

47. 来文方称 Ceyhan 先生在阿塞拜疆边境被不公正地逮捕，并将这种情况归因于土耳其采取行动任意剥夺居住在国外的土耳其国民的国籍及获得领事服务的权利。

48. 来文方称，在被判刑并服满一年刑期后，Ceyhan 先生 2018 年 4 月 17 日被处以引渡前拘留，等待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庭，之后立即遭到绑架，而未经任何正当程序。来文方称，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期间的拘留和随后的绑架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 来文方对土耳其政府所作回复的评论

49. 2019 年 2 月 26 日，工作组将土耳其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2019 年 3 月 8 日，来文方就土耳其政府提供的资料提交了进一步评论。

50. 来文方称，近年来，特别是在 2013 年 12 月的腐败丑闻之后，土耳其当局有了镇压异见人士以及逐步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记录。2016 年 7 月 15 日发生的未遂政变导致表达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以及程序权和产权等方面出现倒退。这种情况导致在国内和国外对人权的大规模镇压。来文方称，土耳其政府对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采取的应对行动未遵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政府在紧急状态期间或之后采取的措施极不相称，而绑架和跨国非法移交等做法违反了重要国际人权义务。土耳其政府采取的措施追溯性地将合法、正常的活动等同于恐怖主义，从而在事实上将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其他重要权利刑事化。

51. 来文方称，对 Ceyhan 先生签发逮捕令本身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因为 Ceyhan 先生不符合土耳其当局制定的任何标准，不能被视为 FETÖ/PDY 的成员。指控 Ceyhan 先生的唯一“证据”是，他是发行量很高的《扎曼报》的订户，而政府未提及这一点。来文方指出，政府未在答复中提供资料，说明有关 Ceyhan 先生牵涉未遂政变，乃至牵涉格鲁吉亚、阿塞拜疆或土耳其发生的任何据称不法活动的任何具体指控。Ceyhan 先生开展的活动与恐怖主义或任何其他不法行为无关。

52. 来文方还称，政府未提及 Ceyhan 先生是如何抵达土耳其的。Ceyhan 先生抵达土耳其并非出于自愿，而是阿塞拜疆当局在土耳其要求下强迫和施以酷刑的结果。据报，土耳其这种做法在涉及阿塞拜疆以外国家的其他类似案件中也有记录。

53. 针对政府关于仍有上诉渠道向 Ceyhan 先生开放的说法，来文方称，没有义务在向工作组提交申诉之前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此外，政府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之后对律师和法官的报复令土耳其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受到严重质疑。来文方指出，这严重限制了 Ceyhan 先生在上诉和法律顾问方面的选择权。此外，Ceyhan 先生在遭受绑架、任意拘留、非法移交、酷刑和虐待时寻求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既不现实也不合适，这样做只会延长他遭受非法和任意拘留的时间。

54. 来文方称，对 Ceyhan 先生的绑架、非法移交、酷刑和持续任意拘留同土耳其和阿塞拜疆的国内法律框架相抵触，而且两国政府均严重违反了国际法。

55. 针对政府关于 Ceyhan 先生拘留条件的陈述，来文方称，Ceyhan 先生遭受非法单独监禁长达数月，等同于酷刑或其他虐待。他未就拘留提出投诉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对他的持续隔离是正当的。

### 讨论情况

56.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两国政府提交材料，并赞赏各当事方就这一事项进行合作互动。本案牵涉两个国家，工作组将分别讨论与这两个国家有关的问题。

57. 在确定剥夺 Ceyhan 先生的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时，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若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可以通过出示支持自己主张的书证履行举证责任。<sup>4</sup> 政府只是宣称遵循了合法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 第 68 段)。

### 与阿塞拜疆有关的指控

58. 作为初步事项，工作组将审议阿塞拜疆政府陈述的情况，即：Ceyhan 先生 2017 年 8 月 8 日就据称侵犯他权利的行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同时工作组被要求在本意见中审查这些行为发生的情形。因此，阿塞拜疆政府援用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33(d)(二)段，认为工作组应当将案件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另一个机构，即欧洲人权法院。故在本案中，工作组必须审查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申诉是否妨碍工作组审议 Ceyhan 先生的来文。<sup>5</sup>

<sup>4</sup> 见第 41/2013 号意见，工作组在其中指出，来文方和政府并非总能平等获取证据，通常只有政府掌握相关资料。在该意见中，工作组回顾，如果根据指控，公共机关未向有关人员提供其有权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反驳申诉人所称负面事实的责任由公共机关承担，因为公共机关“一般能够通过出示书证说明业已采取的行动……证明其遵循了适当程序并适用了法律所要求的保障”。另见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件实质，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5 段。

<sup>5</sup> 见工作组以往在第 52/2011 号意见中的讨论，第 25-38 段。

59. 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由人权理事会(2006 年之前为前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界定。<sup>6</sup> 因此,工作组有义务处理与人权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有关并按照其工作方法提交的来文。适用的程序规则并未规定工作组不应审议正在或已经由其他区域人权保护制度审议的事项。在这方面应当忆及,譬如工作组曾宣布有权处理已由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审议的案件。<sup>7</sup>

60. 工作组回顾,最近工作组具体、详细地分析了一起案件的情况,这起案件由工作组通过常规来文程序处理,而欧洲人权法院已对该案进行了两次审查。<sup>8</sup> 工作组继而宣布,没有任何事项妨碍工作组审议该案件。工作组认为,没有理由在本案中采取不同做法,并特别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尚未审议本案的实质问题。

61. 工作组在所有活动中遵循其工作方法以及诉讼当事各方一贯使用和接受的惯例。鉴于这些理由,工作组认为自己完全有权并有义务审议本案,以维护正义和人权。

62. 工作组注意到,阿塞拜疆政府在答复中就阿塞拜疆针对 Ceyhan 先生的诉讼程序作了较为详细的解释,诉讼的起因是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边境发生的与 Ceyhan 先生的护照相关的事件,从而导致他被逮捕。政府认为,Ceyhan 先生因所犯罪行(即非法越境未遂)而被逮捕、指控和判处刑罚是适当的。政府解释称,哈萨克地区法院判处的刑期为一年;Ceyhan 先生就这一判决向占贾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对该案的实质问题进行了审理,并维持了一审法院的裁决。2018 年 5 月 8 日,最高法院也对该案件进行了复审并维持了两家下级法院的裁决。

63. 然而,工作组注意到,阿塞拜疆政府选择不处理来文方提出的以下问题:土耳其政府提交了与 Ceyhan 先生有关的引渡请求;Ceyhan 先生 2018 年 4 月 26 日为引渡听审在巴库重罪法院出庭;法官判决驳回引渡请求,并下令释放 Ceyhan 先生,但他被释放后,又于当日在法院外被阿塞拜疆情报机构和阿塞拜疆国家移民局的八名男子绑架,并于次日被强行驱逐至土耳其。

64.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交的资料表明,对 Ceyhan 先生实施的逮捕、拘留和驱逐无任何法律依据。因此,工作组认定,Ceyhan 先生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巴库重罪法院外被阿塞拜疆国家人员绑架,而未遵循任何合法法律程序。也就是说,逮捕人员未表明身份,未出示逮捕令,未向 Ceyhan 先生说明逮捕他的理由,他被带往秘密地点拘留,直到次日被强行驱逐至土耳其。工作组认定,阿塞拜疆政府侵犯了 Ceyhan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享有的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sup>9</sup>

<sup>6</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和 A/HRC/36/38, 第七部分。

<sup>7</sup> 例如见第 9/2005 号、第 52/2011 号、第 21/2013 号、第 16/2016 号、第 57/2016 号和第 53/2018 号意见。

<sup>8</sup> 见第 89/2018 号意见。

<sup>9</sup> 在其他一些案件中,工作组也得出过类似结论;这些案件涉及个人被拘留在秘密地点,随后被驱回另一国家,面临与据称的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刑事指控。例如见第 57/2013 号和第 2/2015 号意见。

65.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Ceyhan 先生 2018 年 4 月 26 日被捕后，在秘密地点被隔离关押了一天时间，直到次日被强行驱逐至土耳其。工作组一贯认为，隔离关押侵犯了个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享有的被送交法院的权利，也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享有的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sup>10</sup> 对拘留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对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sup>11</sup>

66. 工作组认为，当局不仅未就对 Ceyhan 先生采取的行动提出法律依据，而且违反阿塞拜疆法律对 Ceyhan 先生实施了逮捕、拘留和驱逐。来文方指称，巴库重罪法院驳回了土耳其提出的引渡请求并下令释放 Ceyhan 先生，来文方还为此提出了书证。2018 年 4 月 26 日，Ceyhan 先生在听审后从法院自由走出时被国家人员绑架，这些人员显然无视法院刚刚下达的命令。此外，Ceyhan 先生次日被引渡到土耳其，这是对司法命令的严重藐视。

67. 鉴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为阿塞拜疆未根据《公约》第九条确立逮捕、拘留和驱逐 Ceyhan 先生的法律依据。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剥夺 Ceyhan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

68. 工作组还认为，阿塞拜疆政府拘留、逮捕和驱逐 Ceyhan 先生，严重侵犯了他的公正审判权。

69. 首先，阿塞拜疆政府对 Ceyhan 先生进行了持续一天的秘密拘留，而未向他的家属、朋友和同事透露他的下落或承认对他的拘留。2010 年，工作组和几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完成了一项关于在反恐背景下与秘密拘留有关的全球做法问题的联合研究(A/HRC/13/42)。专家重申国际法禁止秘密拘留；秘密拘留违反若干项人权规范，包括侵犯了公正审判权(见第 27 和第 282 段)。专家认为，秘密拘留中的某些固有做法，比如使用秘密手段以及通过禁止与外界联系造成不安全感，使被拘留者陷入公正审判权更易遭受侵犯的处境——包括被迫认罪，被剥夺无罪推定的权利，无法质疑拘留的合法性，被剥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以及遭受酷刑和虐待等。<sup>12</sup> 此外，人权理事会第 37/3 号决议强调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促请各国确保其管辖下所有被拘留者享有诉诸法院的权利，并对所有被控秘密拘留案件开展调查，包括以反恐名义实施的秘密拘留。<sup>13</sup>

70. 在本案中，阿塞拜疆政府将 Ceyhan 先生置于脆弱处境，他被单独禁闭和秘密拘留了一天时间。使用单独禁闭和秘密拘留手段剥夺了他对拘留提出质疑以及在拘留期间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sup>14</sup> 阿塞拜疆政府的做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阿塞拜疆政府

<sup>10</sup> 例如见第 45/2017 号、第 46/2017 号、第 79/2017 号和第 11/2018 号意见。

<sup>11</sup>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

<sup>12</sup> 另见第 14/2009 号意见第 21 段和第 5/2001 号意见第 10 段第(三)项，工作组在其中认定，秘密拘留本身就侵犯了公正审判权，属第三类。

<sup>13</sup> 见第 8-9 段。

<sup>14</sup> 见《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还将 Ceyhan 先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侵犯了他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sup>15</sup>

71. 第二，如工作组以往所述，<sup>16</sup> 关于引渡的国际法规定了相关程序，各国在逮捕、拘留和遣返个人至另一国进行刑事诉讼时必须遵守这些程序，以确保他们的公正审判权得到保护。这些程序在本案中并未被遵守，工作组认为，对 Ceyhan 先生的秘密逮捕、拘留和驱逐未满足任何关于正当程序的最低国际标准。

72. 如工作组所述，若有充分理由相信个人的生命或自由在另一国家将面临风险，或者将有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危险，则不得将其驱逐至该国(见 A/HRC/4/40, 第 44-45 段)。此外，工作组认为，驱逐个人之前必须考虑的要素还包括在接受国面临的任意拘留风险，尤其是在反恐怖主义行动背景下。若某人在一个国家将面临在无法律依据情况下遭到拘留或被剥夺公正审判权的真实风险，则将其驱逐至该国不符合根据《公约》第二条承担的义务，即：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同上，第 47-49 段)。

73. 若干联合国机构记录了土耳其境内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自 2016 年 7 月未遂政变发生以来。其中包括反恐怖主义行动中的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在紧急状态措施下逮捕的人员，在审前羁押期间使用酷刑和虐待，以及大批解雇被控与居伦运动有关的教师。<sup>17</sup> 此外，工作组不能不注意到，本案与工作组最近审议的涉及 Kaçmaz 一家的案件极为相似。<sup>18</sup>

74. 阿塞拜疆政府在决定逮捕、拘留和驱逐 Ceyhan 先生时本应考虑到这一信息。然而，阿塞拜疆当局在刚刚下令释放他的法院外绑架了他，并于次日将他强行驱逐至土耳其，而全然不考虑他可能面临的危险，并无视本国法院关于不引渡他的命令。工作组认为这违反了不推回原则，鉴于 Ceyhan 先生当时持有难民署的保护函(来文方出示了这封保护函作为证据)，这种违反行为尤为严重。工作组注意到，阿塞拜疆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而阿塞拜疆在选择将 Ceyhan 先生引渡至土耳其时公然无视这些国际条约。工作组回顾，1951 年《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载入了不推回原则，而不遣返有理由担心遭受迫害的个人的义务也具有习惯法性质。<sup>19</sup>

75. 此外，阿塞拜疆政府违反了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承担的义务。

<sup>15</sup> 另见第 46/2017 号意见，第 23 段；和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5 段。

<sup>16</sup> 例如见第 57/2013 号、第 2/2015 号和第 11/2018 号意见。

<sup>17</sup> 例如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紧急状态对土耳其人权状况的影响的报告，包括东南部的最新情况》(2018 年 3 月)，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TR/2018-03-19\\_Second\\_OHCHR\\_Turkey\\_Report.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TR/2018-03-19_Second_OHCHR_Turkey_Report.pdf)；第 1/2017 号、第 38/2017 号和第 41/2017 号意见；工作组和其他特别程序发布的来文(TUR 12/2017, TUR 11/2017, TUR 9/2017, TUR 8/2017, TUR 7/2017 and TUR 6/2017)；和 CAT/C/TUR/CO/4。

<sup>18</sup> 见第 11/2018 号意见。

<sup>19</sup> 见 A/HRC/13/42, 第 43 段；和难民署，《作为习惯国际法规范的不推回原则》(1994 年)，可查阅 [www.refworld.org/docid/437b6db64.html](http://www.refworld.org/docid/437b6db64.html)。

务，<sup>20</sup> 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 Ceyhan 先生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的危险，则不得将他遣返至该国。

76. 工作组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阿塞拜疆的结论性意见，在该意见中，委员会对“有报告称，一些人被排除在庇护申请程序范围外，得不到法律保护”以及“基于双边引渡协议的非常规引渡案件”表示关切，并呼吁阿塞拜疆当局“确保可能会在原籍国面临酷刑危险的人不被遣返、引渡或递解回国”(见 CAT/C/AZE/CO/4, 第 34-35 段)。

77. 阿塞拜疆政府还违反了根据《公约》第十三条承担的义务，即确保合法处在其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并且应准予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案件得到主管当局复审，并为此目的而请人作代表。因此，工作组认为阿塞拜疆政府对其逮捕、拘留和驱逐 Ceyhan 先生的行为以及他的权利随后在土耳其遭到侵犯负有责任(见下文第 83-96 段)。

78.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Ceyhan 先生公正审判权的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Ceyhan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79. 本案是工作组过去两年中收到的第九起涉及据指与居伦运动有关联的个人的案件。<sup>21</sup> 在这些案件中，工作组认定对有关个人的拘留是任意的，而且似乎正在形成一种模式，即：据称与居伦运动有关联的人员因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性理由而成为打击目标。工作组据此认定，阿塞拜疆政府应土耳其政府要求，基于被禁止的歧视理由拘留 Ceyhan 先生，并认定本案属第五类。

80. 工作组对阿塞拜疆当局据称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虐待 Ceyhan 先生表示关切。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初步表明阿塞拜疆违反绝对禁止酷刑的规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以及《禁止酷刑公约》。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供进一步审议。

### 与土耳其有关的指控

81. 作为先决问题，工作组希望澄清，审议与据称的任意拘留案件相关的来文的程序规则载于其工作方法。工作方法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在所涉国家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的情况下，工作组不得审议来文。工作组还在其判例中确认，来文提交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非受理来文的必要条件。<sup>22</sup>

82. 还有一个先决问题是，工作组希望考虑土耳其政府对 Ceyhan 先生被驱逐至土耳其之前和驱逐期间在阿塞拜疆的遭遇所承担的责任。工作组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常规信函中向阿塞拜疆和土耳其政府通报了据称发生在两国的事件。土

<sup>20</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9 段。

<sup>21</sup> 见第 1/2017 号、第 38/2017 号、第 41/2017 号、第 11/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3/2018 号和第 78/2018 号意见。

<sup>22</sup> 例如见第 19/2013 号和第 11/2000 号意见。另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73 段；和第 38/2017 号意见，第 67 段；以及第 11/2018 号意见，第 66 段，工作组在该意见中澄清，并不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土耳其政府未在答复中就与 Ceyhan 先生在阿塞拜疆被逮捕、拘留和驱逐相关的指控作出评论，而仅谈及他抵达土耳其后被逮捕和拘留的情况。

83. 然而，工作组注意到，Ceyhan 先生抵达土耳其并非出于自愿。工作组认为，拘留 Ceyhan 先生并将他从阿塞拜疆驱逐至土耳其是应土耳其当局要求进行的，因为土耳其当局提出了请求。来文方指称，土耳其政府并未否认，土耳其大使馆的一名代表出席了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巴库重罪法院举行的引渡听审，而这次听审驳回了引渡请求。来文方指称，Ceyhan 先生被阿塞拜疆情报机构和国家移民局绑架，并于次日被移交至伊斯坦布尔。如土耳其政府在答复中所述，Ceyhan 先生 2018 年 4 月 27 日抵达土耳其时被逮捕。工作组希望强调，由于政府选择不提供这次逮捕的任何细节，工作组断定土耳其当局了解 Ceyhan 先生是以秘密方式移交至土耳其的。在这方面，工作组意识到，工作组及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应土耳其政府请求驱逐土耳其公民一事向几国政府发送了信函。<sup>23</sup> 工作组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得出结论，即土耳其政府与其他国家合作，强行将牵涉恐怖主义指控的土耳其公民遣返回国，在一些案件中将这些公民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84. 因此，工作组认定，对在无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绑架 Ceyhan 先生并将其驱逐到土耳其的行为，土耳其政府应与阿塞拜疆政府共同承担责任。如工作组及其他专家在关于反恐背景下全球秘密拘留做法的联合研究报告(A/HRC/13/42, 第 36 段)中所述：

秘密拘留涉及否认或隐瞒一个人被拘留的实情、下落或命运，必然导致有关个人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代理拘留”的做法会造成完全相同的后果：“代理拘留”使有关人员在任何国际或国内法律程序范围之外从一国移送至另一国……以便达到将这些人员秘密拘留这一具体目的，或者是为了排除实施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违反牢固确立的不推回原则的国家国内法院进行复审的可能性。拘留受害人的国家以及委托或要求进行拘留的国家均对“代理拘留”的做法负有责任。

85. 关于对土耳其的指控，工作组指出，Ceyhan 先生的情况属于土耳其在《公约》下所作克减的范围。2016 年 7 月 21 日，土耳其政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土耳其已宣布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紧急状态，以应对公共安全和秩序面临的严重危险，这些危险构成《公约》第四条所指的对国家存亡的威胁。<sup>24</sup>

<sup>23</sup> 例如见 UA KSV 1/2017, 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435>; AL KSV 1/2018, 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776>; UA KSV 2/2018, 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954>; AL GAB 2/2018, 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850>; 和 UA AFG 1/2018, 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572>。另见第 11/2018 号意见。

<sup>24</sup> 见 2016 年 8 月 11 日 C.N.580.2016.TREATIES-IV.4 号保存通知(根据第四条第 3 款发出的通知：土耳其)，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16/CN.580.2016-Eng.pdf>。

86. 工作组表示知晓关于这些克减的通知，但强调指出，其工作方法第 7 段规定，工作组在履行职权时，有权参照《世界人权宣言》中所确立的相关国际标准以及习惯国际法。此外，在本案中，《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与据称 Ceyhan 先生受到的拘留最为相关。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述，对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作出克减的缔约国必须确保，克减的程度以实际局势的紧急程度所严格需要者为限。

87. 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政府称签发了两项与 Ceyhan 先生有关的逮捕令，并称这些逮捕令是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 Ceyhan 先生抵达土耳其时将他逮捕的法律依据。这两项逮捕令确实是土耳其当局向阿塞拜疆当局提交的与 Ceyhan 先生相关的引渡请求的依据。然而，工作组注意到《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要求，任何剥夺自由的做法应有法律依据，且必须依照法律所确定的程序。

88. 工作组承认，这两项逮捕令可作为法律依据证明与 Ceyhan 先生有关的引渡请求是正当的。然而，这些逮捕令本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执行。工作组不能接受的是，另一国的国家人员与土耳其国家人员合作，在法院外绑架一个人，对其施以虐待并将其强行移交至土耳其，可以在任何情形下被视为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规定的法律所确定的程序。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2018 年 4 月 27 日对 Ceyhan 先生的逮捕是在公然无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具有任意性，属工作组界定的第一类情形。

89. 此外，土耳其政府称，Ceyhan 先生被指控的依据是，他具有加入 FETÖ/PDY 武装恐怖组织的可信嫌疑。政府解释称，有两项针对 Ceyhan 先生的诉讼，这两项诉讼在他被审前羁押期间正在进行，而法院在他被捕之日，即 2018 年 4 月 27 日确认了这一点。

90. 工作组注意到，尽管政府详细解释了“合理嫌疑”是逮捕个人的充分理由，但却选择不提供与 Ceyhan 先生被控罪行有关的任何细节。事实上，工作组未收到任何资料，谈及 Ceyhan 先生作为 FETÖ/PDY 武装恐怖组织成员据称开展的活动。工作组认为这种解释不能令人满意，特别是鉴于工作组所审议的数量相当多的案件都涉及土耳其基于与 FETÖ/PDY 组织的模糊联系而对个人提出恐怖主义指控的做法。<sup>25</sup>

91.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

尽管土耳其社会各个部门对费特胡拉·居伦运动的动机和运作方式抱有深刻怀疑，但该运动似乎已发展了数十年，而且直到近期一直享有相当大的自由，得以在土耳其社会所有部门建立起广泛存在且受人尊敬的力量，包括宗教机构、教育界、民间团体和行业协会、媒体、金融界和工商企业界。还有一项毫无疑问的事实是，该运动的许多附属组织一直开放并合法运营，7 月 15 日后才被关闭。似乎存在一种普遍共识，即：很少有土耳其公民从未以某种方式与该运动发生过任何接触或打过交道。<sup>26</sup>

<sup>25</sup> 见第 1/2017 号、第 38/2017 号、第 41/2017 号、第 11/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3/2018 号和第 78/2018 意见。

<sup>26</sup> 见 the memorandum on the human rights implications of the measures taken under the state of emergency in Turkey, CommDH (2016)35, of 7 October 2016, p. 4. 可查阅 <https://rm.coe.int/16806db6f1>。

92. 鉴于上述情况，该专员指出，有必要“在将加入和支持该组织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时，对参与非法活动的人员与该运动合法设立的附属实体的同情者、支持者或成员作出区分，后者并未意识到该运动准备参与暴力事件”。<sup>27</sup>

93. 因此，工作组认定，土耳其政府未证实对 Ceyhan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法律依据，因为该国政府未能证明 Ceyhan 先生的哪些行动导致了所指称的犯罪活动。这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第九条，使逮捕和拘留 Ceyhan 先生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鉴于工作组对本案中的恐怖主义指控缺乏法律依据感到关切，工作组将本案转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作进一步审查。

94. 此外，土耳其政府声称 Ceyhan 先生被赋予各项权利，包括有权获知对他的指控，有权使他的拘留得到司法机关审查，并有权接受法律顾问援助。然而，工作组再次注意到，政府所作的回复明显缺乏细节。同样，政府辩称，Ceyhan 先生有权每周通一次、每次通 10 分钟电话，接受礼品，收发请愿书和信件以及会见一名或多名律师。然而，政府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能够实际行使其中任何一项权利。工作组特别注意到，土耳其政府甚至未提供 Ceyhan 先生律师的姓名，而且政府的提法是“一名或多名律师”，这似乎表明政府不确定 Ceyhan 先生有多少名律师。

95. 工作组认为令人震惊的是，尽管被控犯有如此严重的刑事罪，但 Ceyhan 先生似乎从未试图对任何针对他的诉讼提出异议或者申明自己无罪。工作组还希望强调，来文方指称，Ceyhan 先生的家庭成员无法获得与 Ceyhan 先生的法律和其他状况有关的任何信息，而土耳其政府选择不对这一指控作出回复。

96. 如前文所述，政府须承担提供证据的举证责任，仅宣称遵守了法律程序是不够的。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Ceyhan 先生被剥夺了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即在他自己选择的律师协助下准备辩护的权利。工作组因此认定，对他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第三类。

97. 此外，政府称，Ceyhan 先生被关押在单人监室内，而他未提出反对。尽管政府辩称这并非单独监禁，且 Ceyhan 先生未受到任何惩罚，但政府依然未提出证据证明这一点。工作组必须提醒该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5，实施单独监禁必须附有某些保障措施。单独监禁只应作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时间能短则短，应受独立审查，并由主管机关批准。

98. 出于上述与阿塞拜疆政府有关的相似理由（见第 79 段），工作组认为，土耳其政府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剥夺 Ceyhan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第五类。

99. 工作组注意到，过去两年收到的关于土耳其任意拘留的案件数量显著增加；本案是工作组处理的第九起案件。<sup>28</sup> 此外，如上文所述，工作组不能不注意到本案与工作组最近审议的涉及 Kaçmaz 一家的案件极其相似。<sup>29</sup>

<sup>27</sup> 同上。

<sup>28</sup> 见第 1/2017 号、第 38/2017 号、第 41/2017 号、第 11/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3/2018 号和第 78/2018 号意见。

<sup>29</sup> 见第 11/2018 号意见。

100. 工作组欢迎土耳其于 2018 年 7 月解除紧急状态，并撤消对《公约》义务的克减。然而，工作组意识到，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生的未遂政变之后，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在内的许多人被逮捕，许多人仍被拘留，目前仍在接受审判。工作组敦促土耳其政府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尽快了结这些案件。

101. 工作组希望有机会对土耳其进行国别访问。工作组最近一次访问土耳其是在 2006 年 10 月，距今已有相当长一段时间，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现在是再次访问土耳其的恰当时机。工作组回顾，土耳其政府曾于 2001 年 3 月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期待土耳其对工作组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1 月 8 日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答复。

## 处理意见

10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关于阿塞拜疆：

剥夺 Mustafa Ceyha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六、第八、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 关于土耳其：

剥夺 Mustafa Ceyha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七、第九、第十一和第十三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三、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103. 工作组请阿塞拜疆政府和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Ceyhan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a) 土耳其政府立即释放 Ceyhan 先生；以及(b) 阿塞拜疆政府和土耳其政府赋予 Ceyhan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权利，以使他获得补偿和其他赔偿，包括为他的心理健全状况因逮捕、秘密拘留和驱逐而受到的影响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

105. 工作组促请两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Ceyhan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07. 工作组请两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后续程序

10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Ceyhan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Ceyhan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Ceyhan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阿塞拜疆和土耳其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9. 请两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30</sup>

[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

---

<sup>30</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